

十堰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十建协〔2022〕03号

关于印发《十堰市建筑业协会通联员管理办法 及考核评分细则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现将《十堰市建筑业协会通联员管理办法》、《十堰市建筑业协会通联员考核评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 1：《十堰市建筑业协会通联员管理办法》

附件 2：《十堰市建筑业协会通联员考核评分细则》

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 1:

十堰市建筑业协会通联络员管理办法

为切实加强十堰市建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与各会员单位之间的紧密联系，旨为协会内外宣传及信息联络工作，更好地宣传和服务会员单位，提高协会会员单位市场的知名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（一）通联络员（指通讯员、信息联络员）在协会秘书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是协会与会员单位通讯报道和信息传递落实的责任人。

（二）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、写作能力和沟通能力，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办事能力。

（三）熟悉和掌握本企业经营情况、企业活动、企业文化、企业党建等工作的开展，及时准确地向协会传递宣传稿件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信息传达和信息报送指令，坚决做到及时准确传递及落实信息。

（五）坚守思想作风正派，坚持做事基本原则，对所报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六）加强学习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学习及培训活动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。

（七）建立通联络员评选奖惩制度。协会每年对通联络员进行全面评价，对评选出的优秀通联络员进行通报表彰和奖励，并作为企业评优评先依据。

附件 2:

十堰市建筑业协会通联络员考核评分细则

报送日期:

年 月 日

姓名		推荐单位				
序号	评选项目	权重 (分)	目标要求	评分细则	得分	
					自评	评价结果
1	通联人员	10	企业指定一名人员为协会通联络员； 人员变动及时报协会秘书处。	无固定人员扣 10 分； 人员变动未及时报备扣 5 分。		
2	会费缴纳	30	企业按时交纳会费	协会通知发出后每推迟一个月缴纳，扣 1 分； 未缴纳扣 30 分。		
3	信息传递及落实	20	完成协会各种文件、信息接收承办工作，及时按要求上报企业主管领导，并将结果反馈协会秘书处； 企业信息变更等及时报备。	未及时接收信息，并向本企业相关领导汇报落实，每次扣 2 分； 需向协会反馈结果的未按时报协会，每次扣 2 分； 企业信息变更未及时报备，每次扣 1 分。		
4	参加协会活动	20	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学习、培训等活动，并将活动主旨传递落实。	未按时参加协会各项活动，每次扣 1 分； 未将培训等活动主要内容传达企业，每次扣 1 分。		
6	宣传稿件	20	每季度投稿 1 篇，质量较好的消息、通讯、专访、言论、调查报告等均可。	未投稿扣 20 分； 投稿未采用扣 20 分。		
7	奖励加分		宣传稿件每增加一篇并采用，每篇加 1 分； 其他加分项（自评）。			
总分						
推荐企业意见:				协会秘书处意见:		
负责人签章:				负责人签章: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